

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

粤科协〔2019〕18号

广东省科协关于开展 2019 年度科技社团综合 能力评估的通知

省科协科技社团：

为切实提升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推动科技社团创新发展，根据《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试行）》和年度重点工作安排，省科协决定开展 2019 年度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此次评估是省科协全面了解科技社团工作情况的重要渠道，是全面评估科技社团综合能力的重要依据，并将作为科技社团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政府采购服务的重要参考依据。请各科技社团务必重视，主动参与，积极配合。此次评估工作由广东省中医药学会承担，具体评估工作安排如下：

一、综合能力评估材料实行网上申报，网络系统登录路径：
<http://ad.nanyuest.cn/>，网上申报截止时间：2019 年 7 月 31 日，逾期不予受理。

二、操作流程：1. 访问“南粤科创平台”；2. 进入“项目申报评审系统”；3. 登录系统（凭省科协统一配置的账号进行

登录，如曾使用“项目申报系统”申报过项目的，请继续使用该账号和密码登录。); 4. (首次登陆) 完善用户基本信息；5. 进入用户中心；6. 进入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页面填写资料；7. 填写完点击“保存并提交”。

三、经形式审查通过后，系统发短信通知申报单位联系人（请务必填写联系人手机号码），打印带有水印的纸质申请材料一式3份并加盖单位公章，于2019年8月7日前报送广东省中医药学会。

四、各团体会员的初始账号、密码和项目申报系统技术问题等请咨询省电子学会，联系人：钱永朗、蓝金胜，联系电话：020-87291183、87293673。



(广东省中医药学会联系人：姚小兰 13725396080、袁方 13560053086， 020-83600105；地址：淘金北路77号（麓湖阁南塔）404室；省科协联系人：邓梅，联系电话：83543079。)

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

(试行)

为推动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工作开展，引导科技社团进一步加强组织建设、规范内部治理、提升服务能力、打造服务品牌，促进科技社团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制定《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办法（试行）》。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的中心工作，以提升科技社团服务科技创新能力为主线，强化服务意识，突出发展方向，增强科技社团综合实力，进一步调动和激发科技社团创新发展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增强科技社团的学术建设能力、科技公共服务能力和自主发展能力，切实提升学会的组织力、生命力、创造力、影响力、凝聚力、推动力和可持续发展力，切实发挥科技社团作为国家创新体系重要组成部分和社会治理创新重要协同力量的作用，为广东建设科技创新强省，实现“四个走在全国前列”、当好“两个重要窗口”作出新贡献。

二、评估对象

评估对象为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

三、评估内容

评估的主要内容包括基础工作、服务科技工作者、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服务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承接政府转移职能以及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情况等。

四、评估标准

(一) 以《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为标准，主要包括科技社团的基础工作（400分）和服务工作（600分）两个部分。

(二) 按年度参加评估的科技社团总数量的10%为五星，30%为四星。

五、组织实施

在省科协党组领导下，评估领导小组由省科协领导、省科协机关部门负责人组成，下设评估专家组，负责对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进行评估。

六、评估程序

评估程序包括科技社团申报、材料初审、专家评估、评估领导小组审定、组织审批等环节。

(一) **材料申报：**各科技社团对照《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进行自评，并通过网络填报评估自评

表和提供佐证材料(包括数据、事例、简要描述等)，自评打分应实事求是，相关佐证材料应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

(二) 材料初审：学会学术部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以确认材料的准确性和完整性。

(三) 专家评估：评估专家组对各科技社团自评表及佐证材料进行核实、评分。

(四) 评估领导小组审定：学会学术部汇总评估专家组评估结果报省科协评估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审定后上报省科协党组。

(五) 组织审批：省科协党组研究审批后，发布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结果，并作为年度项目申报和评优评先的重要依据。

附件：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

附件：

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

社团名称：_____

填报人：_____

联系手机：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广东省科协学会学术部制

广东省科协科技社团综合能力评估指标

(总 1000 分)

一、基础工作 (400 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 党建工作 (100 分)	1.1 政治引领 (10 分)	*1.1.1 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5 分)	1.1.1.1 积极学习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对党的重要会议精神、方针政策学习传达及时、到位	5		
		*1.1.2 贯彻党的决定 (5 分)	1.1.2.1 对上级党组织工作部署执行到位，学会重大事项经党组织研究决定	5		
	1.2 党组织建设 (30 分)	*1.2.1 党组织 (30 分)	1.2.1.1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 3 人以上设立独立党支部且有效运转 (30 分)	30		
			1.2.1.2 学会秘书处正式党员不满 3 人，但建立了联合党组织，联合党组织职能状况良好 (20 分)	20		
			1.2.1.3 学会理事会设立党建工作小组且有效运转 (10 分)	10		
	1.3 班子建设 (15 分)	*1.3.1 按期换届 (5 分)	1.3.1.1 党组织无不按期、按规范程序进行换届	5		
		*1.3.2 书记选配 (5 分)	1.3.2.1 社会组织负责人担任党组织书记，选配符合规定	5		
		*1.3.3 学习培训 (5 分)	1.3.3.1 党支部书记和班子成员每年不少于 56 个学时，至少参加一次集中培训	5		
		*1.4.1 发展党员 (5 分)	1.4.1.1 党组织积极发展入党积极分子，或培养预备党员成为正式党员	5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社团治理 (170分)	1.4 党员管理 (15分)	*1.4.2 队伍建设(5分)	1.4.2.1 按党章要求开展党员组织关系、流动党员管理	5		
		*1.4.3 党费收缴、使用管理(5分)	1.4.3.1 按规定收缴、使用党费	5		
	1.5 组织生活 (30分)	*1.5.1 三会一课(10分)	1.5.1.1 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提醒)制度、请示报告制度，党支部有年初工作计划和年度工作总结	10		
		*1.5.2 组织生活会(5分)	1.5.2.1 组织生活会每年不少于2次，专题组织生活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	5		
		*1.5.3 民主评议(5分)	1.5.3.1 按规定进行年度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并且党员按期进行民主评议	5		
		*1.5.4 主题党日(10分)	1.5.4.1 每月安排时间重点围绕学习党的创新理论、助推中心工作、民主协商议事、联系服务群众、加强党性锻炼等方面开展活动	10		
	2.1 组织建设 (65分)	2.1.1 治理结构(65分)	*2.1.1.1 每年至少召开1次理事会、2次常务理事会	10		
			*2.1.1.2 设置监事会(监事)，并按照章程履职	5		
			2.1.1.3 建立并执行分支机构管理制度	5		
			2.1.1.4 秘书处有专职工作人员(5分)，专职工作人员数3人(含)以上(10分)，专职工作人员数5人(含)以上(15分)	15		
			2.1.1.5 秘书长或副秘书长职业化	10		
			2.1.1.6 有独立的办公场地	10		
			*2.1.1.7 年检合格(10分)，年检基本合格(5分)	10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2、组织建设(100分)	2.2 会员管理(45分)	2.2.1 会员发展(10分)	2.2.1.1 当年会员发展数量增加10%(5分), 增加15%(含)以上(10分)	10		
		2.2.2 会员服务(35分)	*2.2.2.1 列举1个最有特色的会员服务项目和效果(10分), 每增加1个项目加5分, 满分为止	20		
			2.2.2.2 会员满意度评价90%以上满分, 80%-90%(10分), 80%以下(0分)	15		
		2.3.1 资金筹集(15分)	2.3.1.1 年度服务性收入增长8%(含)以上(5分), 10%(含)以上(10分)	10		
			2.3.1.2 年末账面净资产余额(不低于注册时资金)增加8%以上(3分), 10%(含)以上(5分)	5		
	2.3 财产管理(45分)	*2.3.2 财务资产与财务人员管理(30分)	2.3.2.1 建有并执行财务、资产管理制度	5		
			2.3.2.2 按规定进行年度财务审计	5		
			2.3.2.3 获得省科协项目并严格执行项目资金管理制度	10		
			2.3.2.4 配备专门财务工作人员或委托专业事务所管理	10		
	2.4 档案管理(15分)	2.4.1 档案存放与管理(10分)	2.4.1.1 专门的场所或专柜保存档案并有专人管理	10		
		2.4.2 印章管理(5分)	*2.4.2.1 制定并执行印章保管和使用制度	5		
3、信息平台建设(70分)	3.1 平台类型(30分)	3.1.1 网站(10分)	*3.1.1.1 建有独立域名和功能齐全的网站	10		
		3.1.2 微信公众平台(10分)	3.1.2.1 建有微信公众平台	10		
		3.1.3 QQ群、微信群或其它信息平台(10分)	3.1.3.1 建有会员交流、学会工作QQ群、微信群或其它信息平台	10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4、常规工作 (40分)	*3.2 平台应用 (40分)	3.2.1 服务信息化 (40分)	3.2.1.1 建立并动态管理会员数据库	10		
			3.2.1.2 建立网上科技服务平台	10		
			3.2.1.3 建立网上会员之家	10		
			3.2.1.4 通过信息平台开展重大信息发布、科技咨询、人才推介、成果推广、宣传先进、科普宣传等工作	10		
4、常规工作 (40分)	4.1 年度工作 (30分)	4.1.1 基本信息报告(10分)	*4.1.1.1 按时填报广东科协统计年鉴，确保信息准确性	10		
		4.1.2 年度工作总结和计划(10分)	*4.1.2.1 向广东省科协上报年度工作总结和工作计划	10		
		4.1.3 上报信息(10分)	4.1.3.1 向广东省科协网站上报各类信息10条以上(6分)，每增加1条加1分，满分为止	10		
	4.2 其他(10分)	4.2.1 省科协活动(10分)	*4.2.1.1 按要求承办、参加广东省科协相关活动	10		
5、获得荣誉 (20分)	5.1 荣获奖励 (20分)	5.1.1 获得奖项 (20分)	5.1.1.1 获省、部级奖项(10分)	10		
			5.1.1.2 获省科协、有关厅局、地级市、全国学会奖项(10分)	10		

二、服务工作（600分）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人才建设 (100分)	6.1 拓展人才成长渠道 (55分)	6.1.1 推荐获奖 (25分)	6.1.1.1 推荐会员参与国际奖项评比	5		
			6.1.1.2 推荐会员参与国家奖项评比(5分)，获奖项(10分)	10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6、服务科技工作者（110分）			6. 1. 1. 3 推荐会员参与省、部级奖项评比并获奖1项（5分），2项（8分），3项以上（10分）	10	
			6. 1. 2 院士推荐（10分）	6. 1. 2. 1 组织推荐院士	10
			6. 1. 3 学会自主设奖（20分）	6. 1. 3. 1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科技奖	10
				6. 1. 3. 2 设立本学科、本行业、本领域人才奖	10
		*6. 2 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15分）	6. 2. 1 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典型（15分）	6. 2. 1. 1 运用国家媒体宣传（15分），省级媒体宣传（13分），地级市和全国学会媒体宣传（10分），本学会网站、刊物宣传（5分）	15
		6. 3 建立会员之家、维护会员权益（20分）	6. 3. 1 建家交友（10分）	*6. 3. 1. 1 组织参加省科协“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活动”	10
			6. 3. 2 服务会员创新创业（10分）	6. 3. 2. 1 为会员申请专利、成果推广应用等提供服务	10
		*6. 4 学风道德建设（10分）	6. 4. 1 学风道德宣传（5分）	6. 4. 1. 1 举办学风道德宣讲活动	5
			6. 4. 2 建立学风道德诚信机制（5分）	6. 4. 2. 1 建立会员学风道德诚信机制	5
		6. 5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6. 5. 1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6. 5. 1. 1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	10
7. 1 学术建设（90分）		7. 1. 1 学术交流（70分）	7. 1. 1. 1 主办国际学术会议（15分），承办国际学术会议（12分），协办国际学术会议（10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20
			7. 1. 1. 2 主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5分），承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12分），协办全国（区域性）学术会议（9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20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7、服务创新驱动发展（190分）	7.2 服务创新发展（50分）		7.1.1.3 组织承办港、澳、台学术交流（10分）；形成学术成果（5分）	15	
			*7.1.1.4 举办本学科本行业学术活动每场5分，满分为止	15	
		7.1.2 学术期刊（20分）	7.1.2.1 会讯（5分）；内部刊物（10分）；公开刊物（15分）；核心期刊（20分）	20	
		7.2.1 平台和机制（30分）	7.2.1.1 开展创新驱动助力工程、院士专家工作站、海外引智、创新技能大赛、双创服务、科技信息服务、技术攻关等工作（列举3项代表性成效）	20	
			7.2.1.2 参与建立学会企业联合体、科技服务站等，并实质性开展工作（列举名称和代表性成效）。	10	
		*7.2.2 服务产业、学科发展（20分）	7.2.2.1 围绕产业、学科发展开展调研、交流活动	10	
			7.2.2.2 及时掌握、发布学科动态和产业（行业）技术动态	10	
		*7.3.1 开展科技服务和培训（30分）	7.3.1.1 开展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转移、技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专利信息平台建设等中介服务，每项5分，上限20分	20	
			7.3.1.2 培训50人以上（5分），培训100人（含）以上（7分），培训200人以上（10分）	10	
		7.3.2 创新创业成果展示（10分）	7.3.2.1 主办或参加创新创业成果展示	10	
	7.4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7.4.1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7.4.1.1 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10	
	8.1 科普队伍建设（25分）	8.1.1 科普传播专家服务团	8.1.1.1 推荐科普传播服务专家人数3人以上（5分），5人（含）以上（10分），自建科技传播专家服务团（或演讲团）（5分）	15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8、服务提高全民科学素质（120分）	8.4 科普活动（40分）	*8.2 科普传播（25分）	队（25分）	8.1.1.2 院士、理事长、领军人才做科普报告或参加宣传活动	10
			8.2.1 传播方式（15分）	8.2.1.1 使用学会刊物开展科普宣传	5
			8.2.2 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10分）	8.2.1.2 运用微信、短信、网站、影视媒体等现代科技手段开展科普宣传	10
		8.3 科普产品（30分）	8.2.2.1 面向大众开放科普场馆、基地和重点实验室（10分）	8.2.2.1 印刷科普宣传资料	10
			8.3.1 科普产品开发（30分）	8.3.1.2 出版科普书籍、画册（有书号）	10
			8.3.1.3 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等开发	8.3.1.3 科普影视作品、展教品等开发	10
		*8.4.1 开展科普活动（30分）	8.4.1.1 开展各项科普活动3项（5分）；5项（含）以上（10分）	8.4.1.1 开展各项科普活动3项（5分）；5项（含）以上（10分）	10
			8.4.1.2 开展科普传播专家进学校（5分），进社区（5分），进农村（5分），与市县区建立常态化科普服务机制，开展科普活动（5分）	8.4.1.2 开展科普传播专家进学校（5分），进社区（5分），进农村（5分），与市县区建立常态化科普服务机制，开展科普活动（5分）	20
			8.4.1.3 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科普活动	8.4.1.3 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科普活动	10
9、服务党委政府科学决策（90分）	9.1 服务科学决策（15分）	9.1.1 建立咨询专家团队（15分）	9.1.1.1 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3人以上（5分），5人（含）以上（10分），10人以上（15分）	9.1.1.1 建有科技咨询专家团队3人以上（5分），5人（含）以上（10分），10人以上（15分）	15
	9.2 服务科学决策（75分）	*9.2.1 智库影响及成果（75分）	9.2.1.1 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建议	9.2.1.1 获省级以上领导批示的咨询报告或建议	25
			9.2.1.2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	9.2.1.2 提交软科学研究成果、调研报告、行业和学科发展报告等	20
			9.2.1.3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9.2.1.3 开展其他特色鲜明、效果明显的决策咨询活动并取得实效（编报区域发展规划、行业（产业）发展规划、专项发展规划等）	20

指标分类和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分值	
*10、承接政府转移职能（90分）			9. 2. 1. 4 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10	
	10. 1 常态项目（20分）	10. 1. 1 常态推进项目（20分）	10. 1. 1. 1 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常态推进的职能项目并持续发挥效应	20	
	10. 2 新增项目（20分）	10. 2. 1 当年新增项目（20分）	10. 2. 1. 1 当年新增并已明确（发文、委托或签订任务书等）的职能项目	20	
	10. 3 重点项目（50分）	10. 3. 1 开展重点项目（40分）	10. 3. 1. 1 面向社会开展科技评价	10	
			10. 3. 1. 2 面向社会开展技术人员水平评价（含职称评审、资格认证等）	10	
			10. 3. 1. 3 开展各类技术标准制定	10	
			10. 3. 1. 4 开展科技奖励推荐	10	
	10. 3. 2 参与完成省科协重大任务（10分）	10. 3. 2. 1 参与完成广东省科协重大任务		10	

备注：*为必须完成指标，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加*，表示对应的四级指标完成其中一项即可；四级指标加*，表示此项是必须完成项。